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09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9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9 |
|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9 |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21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26 |
| 七、 有关声明..... | 27 |
| 八、 备查文件..... |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乔发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2021年第一次发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 本报告期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乔发科技 |
| 证券代码 | 836908 |
| 所属行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 |
| 主营业务 | 工业领域蒸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承接环保洁净工程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东吴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徐永凤 |
| 联系方式 | 0512-66252836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 不适用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7,426,36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2.2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38,337,992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 | | |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3 月 |
|----|------------------|------------------|--------------|

| | | | |
|----------------------|---------------|----------------|----------------|
| 资产总计（元） | 87,486,092.52 | 142,859,687.64 | 146,064,717.35 |
| 其中：应收账款 | 40,245,172.68 | 61,368,997.99 | 53,759,608.15 |
| 预付账款 | 1,837,876.64 | 1,501,388.90 | 3,072,390.76 |
| 存货 | 23,619,725.90 | 43,171,740.37 | 56,172,598.77 |
| 负债总计（元） | 44,779,786.48 | 85,572,271.06 | 89,204,294.52 |
| 其中：应付账款 | 24,364,580.94 | 41,424,685.21 | 39,517,858.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42,706,306.04 | 56,094,571.97 | 55,670,819.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32 | 1.25 | 1.23 |
| 资产负债率（%） | 51.19% | 59.90% | 62.13% |
| 流动比率（倍） | 1.92 | 1.64 | 1.61 |
| 速动比率（倍） | 1.14 | 0.81 | 0.71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3月 |
|---|---------------|----------------|---------------|
| 营业收入（元） | 62,943,499.09 | 111,446,947.32 | 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6,189,354.89 | 13,388,265.93 | -1,227,104.95 |
| 毛利率（%） | 30.39% | 30.58% | -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39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5.63% | 27.10% | -2.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4.69% | 24.78% | -2.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430,030.04 | -7,368,904.65 | -5,610,239.9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3 | -0.16 | -0.1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9 | 2.19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2.16 | 2.32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943,499.09元、111,446,947.32元，2020年

较 2019 年增加了 48,503,448.23 元，增幅 77.0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确认收入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由于恰逢春节及疫情影响，没有项目验收，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办法，未验收项目无法确认收入，故此 2021 年一季度经确认的营业收入为零。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9,354.89 元、13,388,265.93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7,198,911.04 元，增幅 116.31%。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7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没有项目验收，造成没有可以确认的营业收入，造成 2021 年第一季度亏损。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9%、30.58%，2021 年第一季度由于无项目验收，导致收入为零，据此计算 2021 年一季度毛利率指标无意义。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30,030.04 元、-7,368,904.65 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减少了 14,798,934.69 元，减幅 199.18%，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77.06%，公司客户大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幅较大同时人员工资及缴纳的税费较 2019 年均有所上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5,610,239.90 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接销售订单尚未到付款时点，公司为销售订单备货及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支付的现金较大，造成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10,239.90 元。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87,486,092.52 元、142,859,687.64 元，增幅 63.29%。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9%、59.90%。2021 年第一季度末总资产分别为 146,064,717.35，增幅 2.24%，2021 年第一季度末负债为 89,204,294.52 元，增幅 4.24%，2021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61.07%。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第一季度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1.66、1.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12、0.9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2 月因河北疫情影响，公司在河北的项目无法进场安装，导致 2020 年合同负债较 2019 年增加 1,240.42 万元，合同资产增加了 843.05 万元。

2021 年第一季度末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回应收款项后又为新接销售订单大幅备货导致速动资产降幅较大。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0,245,172.68 元、61,368,997.99 元，2020 年应收账款比 2019 年增加了 21,123,825.31 元，增幅 52.49%，主要是因为一般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上半年承接销售订单，下半年安装完毕后确认销售收入，有部分收入在第四季度确认，对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了 7,609,389.84 元，减幅 12.40%，是因为公司及时收回已确认的应收款项。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9、2.19。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了 0.9 次；2021 年第一季度末因未有项目验收，导致收入为 0、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计算无意义。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第一季度末存货分别为 23,619,725.90 元、43,171,740.37 元、56,172,598.77 元，2020 年存货比 2019 年增加了 19,552,014.47 元，增幅 82.78%，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2 月因河北疫情影响，公司在河北的项目无法安装进场，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故在存货中列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6、2.32，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增加 0.16 次。2021 年第一季度末第一季度末因未有项目验收，导致成本为 0、存货周转率指标计算无意义。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第一季度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837,876.64 元、1,501,388.90 元、3,072,390.76 元，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336,487.74 元，减幅 18.3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12 月底预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2021 年第一季度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了 1,571,001.86 元，涨幅 104.64%，是因为公司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内业务量增多，采购量也随之增加。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第一季度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4,364,580.94 元、

41,424,685.21 元、39,517,858.58 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7060,104.27 元，增幅 70.0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的采购量也逐步增加，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基本与公司销售订单收款周期一致，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了 1,906,826.63 元，减幅 4.60%。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39 元/股、-0.03 元/股。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增加 0.22 元/股，是因为 2020 年利润增长所致；2021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03 元/股，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无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亏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第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63%、27.10%、-2.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69%、24.78%、-2.47%，由于 2020 年利润增加导致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9 年分别增长了 11.47%、10.09%；由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无项目验收，没有确认收入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由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暂不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届时上述议案未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另行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身份 类型 | 拟认购数 量（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江苏中德服贸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 基金 | 4,545,454 | 9,999,998.80 | 现金 |
| 2 | 苏州荻溪数字经 济产业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基 金 | 5,909,090 | 12,999,998.00 | 现金 |
| 3 | 无锡市沂琪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基 金（待备案） | 4,545,454 | 9,999,998.80 | 现金 |
| 4 | 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00,000 | 2,200,000.00 | 现金 |
| 5 | 陈旗 | 在册股东 | 454,545 | 999,999.00 | 现金 |
| 6 | 陶伟 | 自然人投资者 | 454,545 | 999,999.00 | 现金 |
| 7 | 侯建平 | 自然人投资者 | 227,272 | 499,998.40 | 现金 |
| 8 | 周晓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250,000 | 550,000.00 | 现金 |
| 9 | 仇正余 | 董监高 | 20,000 | 44,000.00 | 现金 |
| 10 | 蒋元芹 | 董监高 | 20,000 | 44,000.00 | 现金 |

| | | | |
|----|------------|------------|---|
| 合计 | 17,426,360 | 38,337,992 | -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新增机构投资者须满足以下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须满足以下条件：（1）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2）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且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中：

①机构投资者四名：分别为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实收资本为 404,000,000 元，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SLM5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文号：苏安验[2021]第 023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1800 万元。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SQY839。

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 1800002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1026 万元。2021 年 7 月，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88,051.8908 万元，总股本为 388,051.8908 万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②个人投资者 6 名，分别为陈旗、陶伟、侯建平、周晓东、仇正余、蒋元芹。陈旗、陶伟、侯建平、周晓东四人的股票账户均具有转 A 账号交易权限，均可以参与股转基础层交易，且该四人均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仇正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元芹为公司分管工程项目的副总经理（高管）。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

募基金备案，其余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23-002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元/股，高于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名称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可比企业较少，且规模差异较大，故在“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选取包含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在内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最近一期收盘价(元/股) | 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 | 每股收益 TTM (元/股) | 市净率 MRQ | 市盈率 TTM |
|------|--------------|-------------|----------------|---------|---------|
| 士诺健康 | 7.60 | 5.94 | 0.77 | 1.28 | 9.87 |
| 众加利 | 1.70 | 1.37 | 0.21 | 1.24 | 8.10 |
| 天利热工 | 1.50 | 1.88 | 0.29 | 0.80 | 5.17 |
| 沃克斯 | 3.43 | 1.91 | 0.74 | 1.80 | 4.64 |
| 锐嘉工业 | 3.1 | | 0.50 | 1.56 | 6.20 |
| 平均值 | — | — | — | 1.34 | 6.80 |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1.76、市盈率为5.6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接近。

本次股票发行为2019年以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4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导致盈利预期值下降。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此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丁治椿与认购对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转售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了与经营业绩相关的回购条款；除此之外，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止，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26,36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337,992 元。

拟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拟认购数量(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
| 1 |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545,454 | 9,999,998.80 |

| | | | |
|----|------------------------|------------|---------------|
| 2 | 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909,090 | 12,999,998.00 |
| 3 | 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5,454 | 9,999,998.80 |
| 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200,000.00 |
| 5 | 陈旗 | 454,545 | 999,999.00 |
| 6 | 陶伟 | 454,545 | 999,999.00 |
| 7 | 侯建平 | 227,272 | 499,998.40 |
| 8 | 周晓东 | 250,000 | 550,000.00 |
| 9 | 仇正余 | 20,000 | 44,000.00 |
| 10 | 蒋元芹 | 20,000 | 44,000.00 |
| 合计 | | 17,426,360 | 38,337,992 |

(五) 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11.2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111.20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16日由认购人存入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54697552361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8号《验资报告》。

2020年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111.20元，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111.20元，截至2021年6月29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4.33元（其中：募集资金0元，累计利息收入354.33元）。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38,337,992 |
| 2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
| 3 | 项目建设 | |
| 4 | 购买资产 | |
| | | |
| | | |
| 合计 | - | 38,337,992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8,337,99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
| 1 | 支付货款 | 20,000,000 |
| 2 | 职工薪酬及福利 | 3,000,000 |
| 3 | 日常办公支出、差旅及其他 经营相关支出 | 15,337,992 |
| 合计 | - | 38,337,992 |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职工薪酬福利及其他日常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0 名，其中：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LM572；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QY83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系作为做市库存股，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承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剩余 6 名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

除上述认购对象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按期进行基金备案外，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

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具体为：《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丁治椿，持股比例为 62.51%，同时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丁治椿持股比例 46.72%，虽未达 50%，但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足 10%，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丁治椿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治椿。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按认购对象区分为非做市商版本和做市商版本，《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做市商版本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丁治椿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7月1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三）合同主体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第一大股东丁治椿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股票转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丁治椿

（1）甲乙双方同意，如果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两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或公司不能在 2023 年完成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2）转售价格

乙方应当按照下述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P=M*(1+6\%*T)$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甲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其中：P 为转售价款，M 为甲方实际投资额，T 为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转售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4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

1.5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非做市商版本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旗、陶伟、侯建平、周晓东、仇正余、蒋元芹。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7月1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三）合同主体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东吴证券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项目负责人 | 王惠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王惠、罗建成 |
| 联系电话 | 0512-62936253 |
| 传真 | 0512-62938200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 32层 |
| 单位负责人 | 汪蕊 |
| 经办律师 | 丁铮、冯川 |
| 联系电话 | 025-58720800 |
| 传真 | 025-5872081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胡咏华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健、孙梅林 |
| 联系电话 | 025-85564967 |
| 传真 | 025-85567387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丁治椿

2021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丁治椿

2021年7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惠：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吴证券

2021年7月1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包括大信审字[2020]第 23-00214 号、大信审字[2021]第 23-00238 号、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19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